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936)

OVERSEAS REGULATORY ANNOUNCEMENT

This announcement is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under Rule 13.10B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F. Holding Co., Ltd. (the "**Company**") had published the following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of the CNINFO (www.cninfo.com.cn), as attached below for reference only.

By Order of the Board
S.F. Holding Co., Ltd.
WANG Wei
Chairman

Shenzhen, the PRC, October 29, 2026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nnouncement,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comprises Mr. Wang Wei as chairman and executive director, Mr. Ho Chit and Mr. Xu Bensong as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Mr. Chan Charles Sheung Wai, Mr. Lee Carmelo Ka Sze and Dr. Ding Yi as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6名，实际参与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境外子公司收购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为“2191.HK”）

全资附属公司 SF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以及公司间结余，总对价约为港币 2,611,147,699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将依照《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准则》终止并清算，基金份额单位将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行 H 股股份、完成 A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 A 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38.88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8.40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合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A 股股票期权 24.0374 万份，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72.7756 万份调整为 48.7382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 15.5564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24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5564 万份，行权价格为 38.40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同意公司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并授权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静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函件，指派曾静女士担任公司联讯通账户的管理员，负责注册账户、设置公司档案、管理用户权限及设置顾问授权等事宜，并授权曾静女士就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注册及后续使用作出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相关事宜。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董事会委任公司秘书苏嘉敏女士为《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的授权代表，该等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不超过 3 年。于上述委任后，公司授权代表为执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公司秘书苏嘉敏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辞任暨授权代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